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57212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其中，1、中央及省负担小学经费50%（即 $1150 \times 50\% = 575$ 元）；2、市不负担小学补助；3、镇负担小学经费50%。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中央负担经费57.21万元。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本校学年学生，使学生的教学资源及环境得到改善，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校办学水平	无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57212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其中，1、中央及省负担小学经费50%（即 $1150 \times 50\% = 575$ 元）；2、市不负担小学补助；3、镇负担小学经费50%。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镇负担经费57.21万元。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本校学年学生，使学生的教学资源及环境得到改善，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校办学水平	无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107247.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执行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135元。分担办法：1、中央及省补助：全额负农村学生（小学135元，初中205元），城市学生（小学105元，初中180元）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14元）免费义务教育补助。2、市补助：市不分农村和城市，执行最高标准，补足差额。差额由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市不承担小学。3、镇配套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办法，镇小学差额全部，即30元/生/年。4、《新华字典》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本14元（对象：小学一年级学生，由中央及省全额负担）。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一年级新生198人，中央负担教科书经费10.45万元，新华字典0.28万元，合计10.73万元。				
	2024年度目标				
	为我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减少学生的家庭负担，推进义务教育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及字典购置及时率	无	100%
				拨款及时率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无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政策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298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执行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135元。分担办法：1、中央及省补助：全额负农村学生（小学135元，初中205元），城市学生（小学105元，初中180元）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14元）免费义务教育补助。2、市补助：市不分农村和城市，执行最高标准，补足差额。差额由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市不承担小学。3、镇配套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办法，镇小学差额全部，即30元/生/年。4、《新华字典》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本14元（对象：小学一年级学生，由中央及省全额负担）。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一年级新生198人，镇负担教科书经费29850元。					
	2024年度目标					
	为我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减少学生的家庭负担，推进义务教育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及字典购置及时率		无	100%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无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政策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9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粤府【2016】68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的通知》东财函【2023】235号，省定义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残疾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为6000元/人，分担比例是省：市镇=5:5，即省负担3000元/人。剩余的由市镇分担。我校共有3名残疾学生，2024年预算安排3*3000=0.9万元，省财政承担。					
	2024年度目标					
	经费用于补助我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减少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保障学校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教学工作	无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无	满意率≥95%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2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拨付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专项经费的通知》，市定标准为10000元/人。扣除省补助的3000元/人，剩余的7000元/人由市镇负担，具体分担比例为市财政负担7000元/生。我校学共有3名残疾学生，2024年预算安排3*7000=2.1万元，市财政承担。				
		2024年度目标				
		经费用于补助我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减少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保障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学生教学工作	无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率	无	满意率≥95%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学校聘用人员经费（教师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1858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2017】13号、2017年6月15日）、党委会议纪要（【2018】20号，2018年6月19日）、党委会议纪要（【2019】14号、2019年4月19日）、党委会议纪要（【2020】10号、2020年4月9日）等批复，经费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薪酬发放，提高教师教学的工作效率，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和学校教育的持续发展。					
	2024年度目标					
	经费用于我校临聘教师的工资薪酬发放，提高教师教学的工作效率，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性和学校教育的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薪酬人数	无	13人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资队伍稳定率	无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奖励性绩效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43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教人【2020】1号、粤教思【2016】2号，我镇公办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的实际情况，公办中小学设立班主任津贴、行政津贴和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津贴，以每年9月按每学年实际的班级规模、行政岗位设置以及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情况进行调整，按2023年9月，我校共24个班，班主任24人，班主任津贴经费23.04万元、行政津贴经费19.5万元、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津贴经费0.96万元，合计43.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下发我校教师奖励性绩效津贴补助，提高我校老师的职业认同感，提高教师教学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学校教育的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无	42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无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59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经费的通知》，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市负担经费597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经费的通知》，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市负担经费597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补助资金（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139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经费的通知》，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市负担经费1393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课后服务市级专项财政补贴经费的通知》，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3-2024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995人，市负担经费1393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无	99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可持续发展		无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无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项目名称	援疆支教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申报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第三小学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	39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关于刘青等同志参加第二批“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帮扶工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号)规定,原工作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是否参照省的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由有关园区、镇(街道)和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决定。教育管理中心拟参照省的生活补助标准对我镇援疆教师进行补助:1生活补助3200元/月/人; 2. 保险费用,包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疾病医疗保险。支教帮扶时间为期三年。2024年我校需派出一名教师到新疆支教,3200*12+1500=399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关于刘青等同志参加第二批“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帮扶工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号)规定,原工作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是否参照省的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由有关园区、镇(街道)和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决定。教育管理中心拟参照省的生活补助标准对我镇援疆教师进行补助:1生活补助3200元/月/人; 2. 保险费用,包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疾病医疗保险。支教帮扶时间为期三年。2024年我校需派出一名教师到新疆支教,3200*12+1500=399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教师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无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无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	无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促进当地教育教学水平产生的积极影响	无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学校师生满意度	无	≥90%	